

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1 年 3 月 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2 日，且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獲屏東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8 月 3 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9 日，111 年度預定於 3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2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辦理。
3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辦理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2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。